

# 高速公路上开斗气车酿事故

两名驾驶员涉嫌危险驾驶罪被立案侦查

河北法制报讯 (李敏)日前,两辆大货车司机在高速公路上因为开斗气车酿成事故,将车停在应急车道上后仍继续“抬杠”,最终因涉嫌危险驾驶罪被立案侦查。

3月17日16时许,高速交警北戴河大队民警巡逻至京哈高速北京方向251公里600米处时,发现两辆大货车停在应急车道上,遂立即上前查看。现场为两辆大货车发生事故,但双方司机对事故发生原因各执一词,不断“抬杠”。民警为安全起见,将两车引导到抚宁口进行调查处理。到抚宁口,因两人仍争执不下,民警遂调取了两车的行车记录仪及公共视频,还原了事发经过。

原来,刘某驾驶辽宁牌照重型半挂车行驶到京哈高速北京方向254公里处准备超车,给出灯光信号后,前方同车道行驶的皖A牌照重型货车司机张某因此处为白实线无法变道而未让道。刘某觉得前车阻挡其超车而怒气上头,变更车道从右侧超车行驶到与张某平行处,不顾高速行驶危险,落下车窗咒骂张某。张某毫不示弱,开始对骂。随后两人一路相互多次别车,直至行驶到北京方向252公里处,刘某从最左侧车道超车后随即减速向右并道,张某见状立即向左躲避,刘某也向左并道,张某躲闪不及时,两车发生碰撞,所幸无人员伤亡。张某、刘某在高速公路追逐竞

驶并导致交通事故发生,已经触犯《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三十三条之一规定,涉嫌危险驾驶

罪。目前,北戴河大队已对刘某、张某涉嫌危险驾驶罪立案侦查,案件正在进一步侦办中。

## 戒除“路怒”

□ 张乔

斗气车往往是由微不足道的行为引起的,但是后果和危害却难以估量。车与车斗气,人与人交恶,破坏了交通秩序,损害了道路文明,触犯了交通法规,更有甚者还给他人生命带来威胁。对此,刑法第一百三十三条之一规定,在道路上驾驶机动

## 文明行驶

车,追逐竞驶,情节恶劣的,处拘役,并处罚金。

面对开斗气车可能被追究刑事责任的后果,广大司机朋友在行驶过程中一定要文明出行,相互礼让,理性对待行车过程中遇到的不文明行为,戒除“路怒症”,避免因一时意气用事造成不可挽回的后果,害人又害己。

走访摸排,最终确定该店铺经营者陈某在广州某地。掌握确凿证据后,办案民警立即赶赴广东,于3月16日将涉嫌假冒注册商标犯罪的陈某成功抓获,现场查获翻新手机550部,半成品手机995部,手机屏幕、后壳等配件2000多件,手机包装盒2000余盒,作案工具屏幕粘合机2套、塑封机1台、电脑1台等。

经审讯,犯罪嫌疑人陈某交代,2021年8月至今年3月间,他通过某网商平台及手机交易市场,大量收购某品牌二手手机,进一步维修翻新后假冒新机,再通过某平台网店销售从中获利,销售金额达60余万元。

目前,陈某已被依法刑事拘留。

数百部旧手机变“新手机”  
省会新华警方远赴广东擒获“翻新男”

## 邯郸快速处置一起暴力袭警案

河北法制报讯 (记者 李建华)3月23日,邯郸市公安局峰峰矿区分局通报,3月18日下午1时许,当地居民王某与儿子发生争执,随即报警求助。可王某儿子情绪异常激动,竟然挥舞菜刀砍向前来调解的民警,结果被众人当场制服。

经查,王某儿子酒后使用暴力袭击正在依法执行职务的民警,其行为已触犯刑法第二百七十七条的规定,涉嫌袭警罪,目前已被公安机关依法采取强制措施。

## 未满十周岁男孩骑电动车酿事故

民警提醒:家长要切实负起监管责任

河北法制报讯 (孟艳青)3月20日,临漳县一名不满十岁的男孩骑电动车时酿成事故。

当日16时许,邯郸市公安交巡警支队临漳大队接到报警称,在魏峰线发生一起交通事故。民警迅速赶到现场,发现是一辆电动自行车撞上了在非机动车道内停放的一辆微型轿车尾部。电动车驾驶人是一个小男孩,叫杨某,在这起事故中受伤。民警经询问得知,这名小男孩还不满十周岁。当天,他骑着电动自行车沿临漳县魏峰线由西向东行驶至杜城营村东路段时,因躲闪不及时,撞上了微型轿车。

民警认定,这起事故中,杨某违反相关法律规定骑电动车,微型轿车车主在非机动车道上停车影响他人通行,二者负事故同等责任。

民警提示:随着电动自行车走进千家万户,一些未满16周岁的孩子也加入到电动自行车骑行队伍中,但未满16周岁的孩子身心发育条件不足以应对复杂的路面紧急情况,极易出现因应对不当而造成的交通事故。本案中,电动自行车驾驶人杨某未满10周岁,甚至连骑自行车必须年满12周岁的年龄都达不到。这起事故警示我们,未达到规定年龄骑自行车、电动自行车隐患极大,家长朋友一定要对孩子们的安全负责,教育孩子遵守交通法律法规,切勿因一时疏忽大意造成不可挽回的后果。

## 以能买口罩为由进行诈骗 锒铛入狱后悔已晚

河北法制报讯 (张爱玲)疫情防控期间,一些不法分子为了自己私利,趁“疫”作乱,利用市场上防护口罩需求量大之机,发布虚假信息,骗取他人钱财。近日,由乐亭县人民检察院提起公诉的被告人侯某,被乐亭县人民法院以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二个月,并处罚金一万元。目前,该判决已经生效。

2020年2月,被告人侯某通过微信朋友圈发布出售口罩信息,并对欲向其购买口罩的被害人景某谎称“元元”(侯某从网上购买的他人身份证件信息注册的微信账号)是口罩厂家业务员。景某信以为真,欲与“元元”联系购买口罩。

被告人侯某将“元元”微信推送给景某后,以“元元”的身份向景某谎称能采购大批量口罩,景某陆续向侯某转款共计8.1万元。侯某得款后便将大部分钱款挥霍。



新华社发 刘道伟 作

因侯某迟迟不发货,景某对侯某产生怀疑,不断催要钱款。此时侯某又唱起了“双簧”,一边以“元元”的身份拖延景某不要报案,让朋友从外地给景某邮寄了一床棉被充当口罩货运信息;一边又以本人身份通过微信劝说景某不要报案,并退还其3.6万元。

2020年3月,景某到公安机关报案。2021年6月,侯某被警方抓获归案。此案在检察机关审查起诉过程中,被告人侯某自愿认罪认罚,其家属也积极筹措资金,将剩余4.5万元退还原给景某。

## 谎称可办廉租房 诈骗他人8万余元

河北法制报讯 (张林红)3月21日,邢台市公安局襄都分局民警经周密部署、布控蹲守,成功抓获犯罪嫌疑人余某,破获以办理廉租房为名的诈骗案件10余起,涉案金额8万余元。

3月初的一天,襄都分局刑警二中队接到尹某报案称,一名自称余某的男子以能办理廉租房为由,对其实施了诈骗,他打电话余某不接,也找不到人。

接报后,值班民警立刻展开侦查,通过搜集调取证据,最

终确认居住在邢台市某区的余某即为本案嫌疑人。经查,嫌疑人余某并不在户籍所在地居住,无法确定其藏匿位置。

3月21日,办案民警得到线索,余某将要在某小区故伎重施,再次诈骗。二中队迅速组织警力提前赶到该小区布控蹲守,将余某当场抓获。

经审讯,犯罪嫌疑人余某对以办理廉租房为由,诈骗被害人钱财的不法事实供认不讳。原来,余某本是无业游民,无一技之长。一天,他路遇尹某,得知尹某正在为办理

廉租房摇不上号而着急,便心生一计,谎称自己亲戚在房管局工作,能办理此事。尹某信以为真,当即给他转了1000元钱。余某打包票称自己肯定能办妥此事,并且还能给没有办理廉租房资格的人办理。于是,尹某介绍了自己许多亲朋好友陆续给余某打款。谁知余某最后不仅未办成事,还失联了,此时他们方知上当,随即报警。

目前,犯罪嫌疑人余某已被采取刑事强制措施,案件正在进一步侦办中。

伤,没有大碍。

民警通过现场调查和查看事发现场的视频资料,发现摩托车驾驶员从加油站出来后,未能选择正确的行驶路线,驾驶摩托车闯红灯横过道路,引发事故。

民警认定,摩托车属机动车范畴,需要按机动车相关规定行驶。此起事故中,摩托车驾驶员骑行出加油站应该右拐进入机动车道,然后依次变道进入内侧车道,在允许拐弯路口拐弯进入对向车道。其在通过斑马线横过道路时,应在绿灯情况下推行摩托车通过。但其驾驶违反上述规定,应负事故全部责任。

张家口市公安交警支队直属二大队事故科民警接到报警后,立即赶往现场进行处理,所幸被撞摩托车驾驶员只是脚部受轻伤,没有大碍。

民警通过现场调查和查看事发现场的视频资料,发现摩托车驾驶员从加油站出来后,未能选择正确的行驶路线,驾驶摩托车闯红灯横过道路,引发事故。

民警认定,摩托车属机动车范畴,需要按机动车相关规定行驶。此起事故中,摩托车驾驶员骑行出加油站应该右拐进入机动车道,然后依次变道进入内侧车道,在允许拐弯路口拐弯进入对向车道。其在通过斑马线横过道路时,应在绿灯情况下推行摩托车通过。但其驾驶违反上述规定,应负事故全部责任。

## 因琐事帮同事打架 致人轻伤受刑罚

河北法制报讯 (李建永)冯某因误会与他人发生口角,同事赵某路过“帮忙”却致人轻伤。3月10日,石家庄市桥西区人民法院依法对这起故意伤害案作出判决,冯某、赵某均被判处有期徒刑九个月。

冯某下班后与女友路过石家庄某超市门口,因为认错人与李某发生言语冲突,后进一步升级为拳脚打斗。此时冯某同事赵某路过此处,见状便与冯某一起殴打李某,致其鼻

部、牙齿受伤。后经鉴定,李某鼻部为轻伤二级,牙齿损伤为轻微伤。案发后,冯某、赵某主动到公安机关投案,并与李某达成谅解。

法院经审理认为,冯某、赵某故意伤害他人身体,致人轻伤二级,其行为已构成故意伤害罪。冯某、赵某如实供述犯罪事实,对其可以从轻处罚。冯某、赵某亲属已向李某进行赔偿并取得谅解。法院遂依法作出上述判决。

# 公告